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立案调查进展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上市公司公告（2017-214），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为：沪证专调查字 20161102 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披露（公告编号：2016-276）。

截止目前，中国证监会的调查正在进行中，尚无相关进展。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向广大投资者披露相关进展。

二、重大资产重组进展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上市公司公告（2017-213），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以支付现金的形式购买浙江华和万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和万润”）100%股权、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智能”）100%股权以及北京启创卓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创卓越”）100%股权的事项，详见公司披露的《中安消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安消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167、2016-184）。

公司已完成对华和万润和中科智能两家公司的收购，详见公司 2016 年 10 月 1 日披露的《中安消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224）。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之启创卓越交割审计过程中，公司及中介机构发现启创卓越在过渡期间(2016 年 4-8 月)存在异常的大额预付账款支出，随即采取应对措施以期妥善解决、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与启创卓越原股东已签订终止收购协议。

根据交易各方就启创卓越项目签订的《终止协议》的约定，启创卓越原控股股东天津中启创科技有限公司将分两期返还公司已支付的首期交易对价款及其资金成本；在收到上述款项后，公司需配合办理启创卓越 100% 股权的变更登记手续。详见公司披露的《中安消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253、2016-257、2016-267、2016-273、2016-278、2016-281、2017-003、2017-010、2017-013、2017-018、2017-023、2017-028、2017-030、2017-035、2017-044、2017-051、2017-054、2017-063、2017-064、2017-072、2017-094、2017-106、2017-112、2017-124、2017-165、2017-185）。

截至本公告日，启创卓越原控股股东天津中启创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向公司支付上述全部款项，公司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已将天津中启创科技有限公司诉至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原定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开庭审理，因法院对第三人采取公告送达方式进行法律文书送达，开庭时间将延后。后续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三、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冻结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上市公司公告（2017-215），2017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汇志”）通知，中恒汇志所持有的 58,890,000 股公司限售股份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 4.59%，冻结期限为 3 年，自 2017 年 9 月 26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25 日止；中恒汇志所持有的 88,210,240 股公司限售股份被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 6.88%，冻结期限为 3 年，自 2017 年 9 月 14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13 日止。此外，中恒汇志涉及被轮候冻结的股份具体如下：528,286,251 股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97,383,174 股被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

截至 2017 年 9 月 29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涂国身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33,877,2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1.61%，其通过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527,977,8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1.15%，通过国金中安消增持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5,899,3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6%。本次冻结后其累计被冻结股份 517,977,838 股，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 97.02%，占公司总股本的 40.37%。

中恒汇志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比例较高且已触碰预警平仓线，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后续仍存在因其他诉讼或诉前保全被冻结或被处置的风险。同时，由于中恒汇志为盈利预测应补偿股份设置的专门账户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中恒汇志及实际控制人涂国身先生解除前述应补偿股份冻结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而上述应补偿股份的赠送事宜能否尽快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且存在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及其影响，积极推进应补偿股份解除冻结事宜，督促控股股东尽早履行应补偿股份赠送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盖章页）

